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 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價值黃金ETF（「信託」）之前，先考慮 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信託。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價值黃金 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港幣櫃台單位代號：03081  
人民幣櫃台單位代號：83081  
美元櫃台單位代號：09081

## 公告

此乃重要公告，敬請即時垂注。如 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與信託有關，信託可同時提供交易所交易類的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非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位。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章程（經修訂或補充）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本信託的管理人，謹此通知 閣下以下的變更。有關變更將由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拆細**

自生效日期起，每一現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被拆細為 5 個拆細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拆細」，而本信託在單位拆細完成後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稱為「拆細基金單位」）。

根據信託契據第 29.8 條，本公司可於向註冊處發出合理通知並諮詢相關信託人後，並在向相關類別的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事先通知後，隨時決定將本信託內每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拆細為兩單位或多單位，屆時本信託內的每個單位將據此拆細。本信託的信託人已被諮詢關於基金單位拆細的事宜，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根據信託契據，基金單位拆細無需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管理人認為，基金單位拆細將為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交易靈活性。這將使本信託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並可能改善本信託基金單位的交易流動性。因此，管理人認為基金單位拆細符合本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在基金單位拆細生效後，本信託的已發行單位總數將增加至原本的五倍，而每個基金單位價格將相應減少至原本的五分之一。

下表顯示了假設的基金單位拆細的影響：

時段	持有基金單位數目	假設市場價格	基金單位總市值
生效日期前	100	100 港元	10,000 港元
生效日期後	500	20 港元	10,000 港元

拆細基金單位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基金單位拆細不會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相對權利的任何變更。

為免生疑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即 100 個基金單位) 及申請單位數目(即 300,000 個基金單位) 將維持不變。

### **上市與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拆細基金單位的上市和交易。

待拆細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如生效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在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 **拆細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

基金單位拆細生效後，拆細基金單位預計將在生效日期當天上午 9:00 開始交易。由於本信託的上市單位並無實體證券，因此無需任何並行買賣期以進行證券更換。

倘若有關基金單位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管理人將適時發佈公告。

## **2. 對本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由於自生效日期起，本信託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拆細將不會導致本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碎股，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上述變更不會對相關資產、本信託的管理方式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比例權益產生影響。管理人亦認為：(i) 該等變更不構成對本信託的重大變更；(ii) 變更後本信託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及 (iii) 該等變更不會對本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 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143 0688 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